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丽珠医药  
LIVZON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I)與健康元共同投資暨關連交易 (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寄發，而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表決代表委託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寄發。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http://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普通合夥人」	指	本公司及健康元將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

## 釋 義

---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康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健康元同意以現金投資的方式成立合夥企業，其中(i)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ii)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94億元；及(iii)健康元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96億元
「合夥企業」	指	本公司、健康元及普通合夥人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楊剛先生 (總裁)

徐國祥先生 (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 (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俞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羅會遠先生

崔麗婕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3樓1301室

**(I)與健康元共同投資暨關連交易**  
**(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與健康元共同投資暨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I. 與健康元共同投資暨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健康元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健康元同意以現金投資的方式成立合夥企業，其中(i)人民幣1,000萬元將由本公司與健康元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成立的普通合夥人出資；(ii)人民幣5.94億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及(iii)人民幣3.96億元將由健康元以現金出資。因此，本公司及健康元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夥企業的60%及40%權益。

####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健康元

主體事項：訂約方將以現金投資方式共同成立合夥企業。

注資金額：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i)人民幣1,000萬元將由本公司與健康元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成立的普通合夥人出資；(ii)人民幣5.94億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及(iii)人民幣3.96億元將由健康元以現金出資。

合夥企業的經營目的：武漢市及其周邊地區具有較為豐富的醫療項目資源以及人才資源，通過合夥企業進行戰略投資。

決策機制：合夥企業將成立由五名委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投委會**」），負責投資及投資變現的最終決策。投委會作出的任何決策須由至少三名投委會委員同意方可通過，且投委會主席擁有一票否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成立合夥企業須待訂約方就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必要批准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合夥協議)後，方可生效及實施。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合夥協議簽署之日起60日內或本公司與健康元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合夥協議將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無需承擔責任。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及診斷試劑及設備。

#### 健康元

健康元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製劑產品；(ii)原料藥和中間體；及(iii)食品及保健食品。健康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保國先生。

## 董事會函件

### 注資基準

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合夥企業的承諾出資金額、出資方式及財產份額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承諾 出資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出資方式	財產 份額比例 (%)
普通合夥人			
— 本公司	6	現金	0.6
— 健康元	4	現金	0.4
	10	現金	1%
本公司	594	現金	59.4%
健康元	396	現金	39.6%
合計	<u>1,000</u>	<u>—</u>	<u>100.0%</u>

成立合夥企業的出資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健康元根據彼等各自於合夥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經考慮發展計劃後，按照「自願、公平合理、互利共贏、風險共擔」的原則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夥企業的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成立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健康元共同投資成立合夥企業，並以合夥企業為主體尋求對本公司所在產業內項目進行戰略投資，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有利於強化本公司的行業優勢地位，擴大產品管線佈局，提升綜合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夥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成立合夥企業的財務影響

成立合夥企業的對價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僅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約4.61%。因此，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合夥企業成立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本身及普通合夥人合共持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的60%，而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77%。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健康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成立合夥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成立合夥企業的對價超過港幣300萬元，故合夥協議項下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6.3.7條及第6.3.20條，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臨時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鑒於(i)朱保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健康元的董事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45.54%股權；及(ii)邱慶豐先生和俞雄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亦為健康元的董事，因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和俞雄先生被視為於成立合夥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成立合夥企業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和俞雄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成立合夥企業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健康元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成立合夥企業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成立合夥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寄發，而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表決代表委託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寄發。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http://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III.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 V. 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有關與健康元共同投資暨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